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15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18 (k)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建议 (E/2015/42 和 Corr. 1) 通过]

2015/33.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其中设立了国际森林安排,

又回顾载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的原则, 并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

还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10/2 号决议,³ 其中规定在 2015 年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及其范围和筹备进程,

确认国际森林安排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尤其是大会通过了论坛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⁴ 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贡献, 同时强调指出国际森林安排持续面临难题, 需要予以加强, 并需继续努力促进和实施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承认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取得了进展, 包括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同时考虑到各方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有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工具,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里约热内卢,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3 年, 补编第 22 号》(E/2013/42), 第一章, B 节。

⁴ 大会第 62/98 号决议, 附件。



欢迎其他论坛特别是里约三公约⁵在森林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也欢迎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持续作出的贡献，认为这些论坛与国际森林安排相互合作和协同增效十分重要，

又欢迎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其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中确认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强调所有类型森林在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对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能够发挥作用，

注意到各国、各组织、各利益攸关方为国际森林安排审查所作的贡献，包括论坛成员国和主要群体提出的意见、国际森林安排独立评估报告、森林问题开放特设专家组的报告，还包括中国、尼泊尔、瑞士主导的倡议，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森林安排的能力，以提高森林政策的一致性，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和筹资，促进各级在森林问题的协调和协作，使国际森林安排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

1. 决定：

- (a) 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并将其延长至 2030 年；
- (b) 国际森林安排的组成部分包括：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成员国、论坛秘书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⁶ 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 (c) 国际森林安排的伙伴包括：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
- (d) 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是：
 - (一) 促进执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特别是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⁴
 - (二) 使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挥更大作用；
 - (三) 就森林问题在各级加强合作、协调、一致性、协同增效作用；
 - (四)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级的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公私伙伴关系、跨部门合作；

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⁶ 见本决议第 13(a) 段。

(五) 支持各方作出努力，根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加强森林治理框架和执行手段，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e) 加强长期政治承诺，实现本决议第 1(d) 段所列各项目标；

(f)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应以透明、高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工作，提高工作价值，促进就森林方面的协定、进程、倡议加强协调、合作，发挥协同作用；

2. **强调**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实现目标的方式应为：成员国、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单独和集体采取行动；

二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2015 年以后的工作

3. **决定** 论坛的核心职能包括：

(a) 以综合、整体的方式，包括通过跨部门方法，提供一致、公开、透明、参与式的全球平台，就与各类森林有关的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制订政策、举行对话、开展合作、进行协调；

(b) 促进、监测、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特别是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以及其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并为此调动、催生、协助获得资金、技术、科学资源；

(c) 在各级促进建立治理框架和有利条件，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d) 促进国际协调合作，共同就与所有类型森林有关的问题制定政策；

(e) 加强高级别政治接触，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

4. **重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所述，论坛是经社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附属机构，根据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工作，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5. **决定** 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论坛应继续根据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a) 至(e) 段中各项规定运作；

6. **又决定** 为改善和加强 2015 年后论坛的运作，要求论坛：

(a) 根据本决议第十一节界定的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其核心职能；

(b) 调整会议安排，加强闭会期间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增强工作的效果和关联性，途径包括促进国家、区域、次区域、非政府组织等合作伙伴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相互交流经验、吸取教训；

(c) 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5 天的论坛会议；

(d) 在论坛届会期间，视需要召开不超过 2 天的高级别会议，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快行动，解决与森林有关的全球性挑战和新问题；这些高级别会议可包括一个合作伙伴论坛，参与者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领导人，还包括私营部门、慈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等主要团体的领导人；

(e) 加强由国家牵头的举措和类似举措对论坛工作的贡献，确保其直接支助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所界定的优先事项，由论坛审议其成果，并更新这方面的准则；

(f) 按照本决议第 6(b)段，论坛每个奇数年的会议专门讨论执行和技术咨询问题，目的是使成员国集中注意下列具体任务；这些讨论的摘要（包括可能的提案）将向论坛随后的偶数年会议报告，以供进一步审议和制定建议。这些具体任务是：

(一) 评估在执行论坛的决议和决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可能的提案；

(二) 评估下列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提出可能的提案：就森林问题加强政策协调、对话、合作，在全球与森林有关的进程中促进协同作用，就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所载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加强国际社会共识；

(三) 监测和评估经增强的协助进程的工作和业绩；

(四) 审查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的情况，包括经增强的协助进程，并提出咨询意见，确保其运作符合拟由论坛批准的准则；

(五) 审查论坛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并提出可能的提案；

(g) 根据本决议第 6(b)段，论坛每个奇数年的会议专门用于：

(一) 使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向论坛提供技术咨询和意见建议；

(二) 促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包括将科学与政策相接合；

三

2015 年后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7. **重申**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其全球森林目标继续有效并有价值，强调需要在各级加强和促进该文书的执行，同时考虑到自 2007 年以来与森林有关的新情况，包括里约三公约⁵ 方面的新情况；

8. **决定**按照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全球森林目标的时限延长到 2030 年，并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更名为“联合国森林文书”，同时确认森林文书原则 2(a) 所规定的文书的自愿、无约束力性质仍然不变；

9. **建议**大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并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本决议第 8 段提及的修改；

10. 敦促成员国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作为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有关任务方面采取国家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的综合框架；

四 推动为执行工作筹资

11. 重申没有任何单一解决方案能满足森林筹资方面的所有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在各级并利用公共和私营部门、国内和国际、双边和多边等所有来源采取综合行动；

12. 欢迎协助进程迄今积极开展工作，但指出其尚未按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报告⁷ 和第九届会议报告⁸ 所载决议充分发挥其潜力；

13. 决定，为加强协助进程，使之更为有效：

(a) 协助进程的名称应改为“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

(b) 在本决议第十一节所述战略计划中为经增强的协助进程明确优先事项；

(c) 协助进程应促进制订国家森林筹资战略，调动资源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国家在国家森林方案或同等文件框架内继续采取现行举措，协助为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而利用现有和新出现的筹资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前提是符合其任务规定；

(d) 协助进程应作为信息交换所，介绍现有的、新的、正在出现的筹资机会，并作为交流成功项目的经验的工具，包括借助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在线森林筹资信息指南；

(e) 协助进程应切实特别考虑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高森林覆盖率国家、森林覆盖率中等而毁林率低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在获得资金方面的特殊需要和具体情况；

(f) 加强其秘书处的能力，以有效和高效管理经增强的协助进程；

(g)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合作，在经增强的协助进程中开展活动；

14. 又决定，为加强协助进程：

(a) 请秘书处与论坛成员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协商后，就如何进一步提高经增强的协助进程的运作效力和效率提出建议，提交给论坛 2018 年届会审议；

⁷ E/2009/118，第一.B 节。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2 号》(E/2011/42)，第一章，B 节。

- (b)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就通过基金第五次筹资的可持续森林管理/降排+激励方案调集财政资源一事由向论坛提交报告，并请基金秘书处定期提供信息，说明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而调动财政资源和资金的情况；
- (c)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在 2014 年 5 月会议上决定基金第六次筹资期间(2014–2018 年)增设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用以支持对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 (d) 鼓励有资格的成员国考虑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跨部门性质，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筹资项下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的现有潜力，发挥基金各重点领域领域的协同增效作用，进一步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在使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相结合方面的重要作用；
- (e)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要求基金秘书处与论坛秘书处讨论如何促进基金和论坛之间的合作，以支持有资格的国家获得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的资金；
- (f) 请论坛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讨论，促进基金与论坛共同支持有资格的国家获得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的资金，并就此事向论坛提交报告；

1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

- (a) 以何种方式在基金下一个筹资期间新建一个森林重点领域，并继续设法改进现有森林筹资模式；
- (b) 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论坛与基金之间的联络员，以协助有关方获得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金；

**五
监测、评估和报告**

16. 决定：

- (a) 邀请成员国继续监测和评估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情况，包括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在自愿基础上向论坛提交国家进展报告；
- (b) 注意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与其他有关实体和进程考虑到合作林业资源问卷调查(201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一部分)的结果，正在共同努力进一步简化和统一报告方式，减轻报告负担，协调数据收集，以增强协同性和一致性；
- (c) 请论坛秘书处与成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其他有关实体和进程、各标准和指标制定进程进行协商，提出供论坛下届会议审议的国家报

告周期和格式，并请其建议如何根据本决议第十一节提到的战略计划所含森林问题国际安排加强自愿监测、评估、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并利用现有数据收集机制；

(d) 请论坛秘书处继续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组织、文书机构、政府间进程提供论坛会议的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六 论坛秘书处

17. 决定论坛秘书处：

(a) 应继续：

(一) 服务和支持论坛、论坛主席团、有闭会期间活动，包括组织和支持会议，提供业务和后勤支持，准备文件；

(二) 根据该论坛的指导管理论坛信托基金，包括定期提交透明的报告；

(三) 管理经增强的协助进程；

(四) 促进机构间协作，包括作为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并向其提供秘书处服务；

(五) 应请求为国家牵头的倡议提供技术支持，并为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与进程、主要群体牵头的类似倡议提供技术支持，以支持论坛的重点工作；

(六) 与国家、组织、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促进其参与论坛的活动，包括参与闭会期间的活动；

(b) 还应履行以下职能：

(一) 服务和支持论坛的工作组，包括组织和支持会议，提供业务和后勤支持，准备文件；

(二) 管理全球森林筹资促进网络，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协同开展活动；

(三) 在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上提高工作的一致性，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与里约各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络；

(四)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支持各国将森林问题和国际森林安排与其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事项统一起来；

18. 重申论坛秘书处继续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19. 建议大会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考虑加强论坛秘书处；

七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0. **决定**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核心职能是:

- (a) 支助论坛及其成员国的工作;
- (b) 向论坛提供科学技术咨询, 包括就新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
- (c) 使其成员组织之间在各级提高一致性, 增强政策方案合作与协调, 途径包括联合拟定方案, 还包括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交协调一致的建议;
- (d) 促进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包括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 增进森林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

21. **重申**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应继续:

- (a) 接受论坛的指导, 向论坛的会议提交经协调的意见和进展报告;
- (b) 以公开、透明、灵活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
- (c) 定期审查其效益;

22. **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

- (a) 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途径是使其工作方式正规化, 包括审议一项多边谅解备忘录, 还包括制定有效运作和运行的程序;
- (b) 确定如何推动现有成员组织更广泛地参与其各种活动;
- (c) 评估其成员构成, 并评估在森林方面具备大量专门知识的其他成员具有哪些潜在的附加值;
- (d) 确定如何推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
- (e) 根据本决议第十一节提及的战略计划制定工作计划, 确定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所有成员或下属成员应优先采取哪些集体行动, 并确定这些行动所涉的资源问题;
- (f) 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成就、资源分配, 定期编写适合于潜在捐助者等广泛读者群的报告;
- (g) 考虑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的优势和重点, 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专门举措;

23.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在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项资金，用以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并为支持本决议第十一节所述战略计划提出的论坛优先事项而开展预算内活动；

24. **促请**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其他成员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包括考虑按照伙伴关系成员各自的任务规定，为伙伴关系的活动列出专项资金，作为在各级就森林问题增强合作、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提高一致性的一项基本战略；

八 区域和次区域的参与

25. **请**论坛同区域和次区域与森林相关的各机制、机构、文书机构、组织、进程加强合作，推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包括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还包括协助其向论坛会议提供意见和建议；

26. **请**论坛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与森林相关各有关机制、机构、文书机构、组织、进程商议如何与论坛加强合作，包括协同执行本决议第十一节所述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

27. **邀请**有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与森林相关各有关机制、机构、文书机构、组织、进程考虑按照其任务规定制定或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包括促进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还包括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有关方面，并向论坛的会议提供经协调的意见和建议；

28. **邀请**成员国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酌情建立或加强区域和次区域进程或平台，用以制定森林政策、开展相关对话和协调，从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避免各自为政；

九 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9. **认识到**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不断和更多地参与论坛的会议和闭会期间活动；

30. **就此决定**，考虑到论坛的现行模式和做法，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比照适用于论坛；

31. **邀请**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对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所从事工作的贡献；

32. **邀请**成员国考虑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对国家牵头倡议的参与和贡献；

33. **请**论坛秘书处推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的工作，特别推动林业、地方社区、慈善组织等私营和非政府部门的领导人参与此工作，并使论坛与这些利益攸关方加强互动；

+

国际森林安排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4. **强调指出**国际森林安排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森林领域多边协定必须协调一致；

35. **决定**论坛应表示愿意协助执行、跟进、审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问题有关的方面，包括其与森林有关的目标和指标；

36. **申明**论坛还应表示愿意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工作；

37. **邀请**论坛在制定战略计划时考虑论坛为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发挥何种作用、作出何种贡献；

十一

战略计划

38. **决定**论坛应为 2017–2030 年期间制定一份简明的战略计划，作为战略框架，用以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及其各组成部分的一致性，并为其提供指导、确定重点；

39. **又决定**该计划应符合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内容应包括一项使命和愿景、全球森林目标、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森林相关的内容，同时考虑到其他论坛与森林有关的重大事态，确定不同行为体的作用，设置审查实施情况的框架，并制定宣传战略，以使各方对国际森林安排工作提高认识；

40. **请**论坛为落实战略计划制定四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列出从 2017–2020 年期间开始的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

十二

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审查

41. **请**论坛在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在 2030 年进行最后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就森林安排的未来方向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42. **决定**，就 2024 年的中期审查而言，论坛可以：

(a) 考虑各种备选方案，包括拟定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继续采用现行安排；

(b) 考虑各种筹资办法，包括建立一个自愿性全球森林基金，以便调动来自各种渠道的资源，用于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43. **注意到**如果在 2024 之前的论坛会议上就建立全球森林基金达成协商一致，则可进一步考虑此事；

十三 针对论坛第十一届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44. **决定**论坛应审议就以下事项提出的建议：

(a)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第 1(b)段提到千年发展目标，但该提法应更改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的适当提法；这些目标和指标将在 2015 年 9 月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联合国峰会上予以审议；

(b) 符合本决议第十一节的 2017–2030 年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四年期工作计划；

45. **邀请**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本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参与讨论；

46. **决定**论坛设立一个工作组，承担有时限的任务，为期至多为 2016、2017 这两年，负责就本决议第 44 段所述事项提出建议，供本决议第 50 段所提及论坛特别会议审议。该工作组应：

(a) 按本决议第 4 段所述的论坛工作模式运作；

(b) 选举两名共同主席，担任本决议第 50 段所提及论坛特别会议的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47. **又决定**论坛工作组应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举行一届会议，为期至多 5 个工作日，负责制定本决议第 44 段提及的建议；

48. **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于 2016 年至多举行两次会议，就上文提及的事项制定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49. **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在论坛特别会议主席团指导下，视需要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工作组取得圆满结果；

50. **决定**在工作组会议休会后，立即举行一届为期半天的特别会议，按本决议第 44 段的规定审议工作组的建议；

51. **请**论坛在 2017 年举行下届会议；

十四 执行本决议所涉资源

52. **确认**论坛秘书处的责任范围和复杂性几年来变化很大，涉及为论坛进程提供服务，还涉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实务支助和技术支助；

53. **请**秘书长继续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论坛秘书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54. **敦促**捐助国政府和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其他有能力各方，向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5. **促请**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其他有能力各方，向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以支助发展中国家按照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⁸ 所载决议第 40 段所述，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论坛工作组、论坛各届会议，并优先支助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参加；
56. **请**秘书长在论坛 2018 年会议上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